**公开遴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201FG061F**

**采购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委托，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组织采购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B201FG061F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预算金额：6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 1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1.00 | 项 | 66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服务时间为2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本项目其他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其他要求1：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2、其他要求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其他要求3：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遴选文件。

4、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具有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登记证明（二类企业或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详见遴选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遴选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遴选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遴选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遴选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98号

邮编：510405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64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徐工/潘工

联系电话： 020- 83186893/ 83187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 83186893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若中标（成交），不得将本项目（包组）转包，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等相关规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投标时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三）项目采购预算情况：36辆公务车，2年维修预算总费用人民币共6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万元，非财政资金12万元）；结算以实际维修车辆发生金额为准。

（四）采购项目要求：

1.公务车辆维修项目定点，本着节约、择优、就近为原则，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择2家供应商，服务时间为2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采购项目属一个整体遴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3.维修厂属一级维护、二级维护资质，具备车辆总成维修、大、小故障检修、专项修理条件，随时可响应二十四小时拖车、救援维修和保养服务等；

4.车辆维修项目报价清单，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车检查后，小维修1天内提供报价清单（如换油、轮胎、灯等）；维修发动机、波箱、大、中修等，原则上5天内提供报价清单。

**二、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车辆维修厂距离广州市广园中路298号8公里内（含8公里，超出8公里以外的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以高德地图驾车测算距离为参考数据）。

供应商车辆维修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二）应急响应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每天24小时服务保障，工作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从供应商维修厂驾车20分钟内可到达广州市广园中路298号。采购人的故障车辆若不能送到供应商维修，可向供应商请求拖车、到现场抢修或到采购人单位接车，供应商应派车在30分钟内到达市区内现场拯救或派人抢修（自配拖车工具）；广州市行政区内拖车，供应商不收取拖车费用。

（三）在同等条件下，以就近为原则，优先选取直线距离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就近的车辆维修厂。

**三、经营要求**

（一）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二）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定点维修企业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车辆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三）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谅解；

（四）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五）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征得同意后，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六）汽车竣工出厂后，定点维修企业应建立采购人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七）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八）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定点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九）定点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十）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十一）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十二）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四、管理要求**

（一）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广州市公务车维修的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二）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三）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四）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五）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六）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五、执行依据及规范**

（一）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二）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三）定点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等相关规定。

当以上标准有新的版本替代时，按更新后的最新版本标准要求执行。

（四）满足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含乘用车、运输车、特种车等）维修和保养服务需求。

（五）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六、场地及设施要求**

（一）车辆维修使用的厂房安全可靠，车间布局合理、修车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技术操作章程标示明确，消防器材摆放规范；

（二）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七、设备要求**

符合GB/T 16739.1-2004标准，并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具有车身车架检测或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及计量器具。

**八、报价要求**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每次维修经比价，以二家供应商报出的维修费总金额最低者为本次维修项目供应商。

2.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3.维修材料费通过向成交的二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一般情况下以报价最低的为最终维修材料费价格，成交的二家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原则上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地4S店同类配件的价格且要求零部件、配件采用车辆品牌原厂零部件、配件，若提供的零部件、配件非车辆品牌原厂零部件、配件的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4.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根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的通告》（穗维协〔２０２４〕２号），执行对《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即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1-20%）；

供应商报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应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20%）。

例：供应商报出优惠率为10%，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200元，则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下浮率20%）]×（1-供应商报出的优惠率）=[200×（1-20%）]×（1-10%）=144元

★5.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须≥5%，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10%），不得报区间值（如5～1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八条规定，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

8.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定点维修企业存在乱收费现象，将按违约处理。

（三）结算规定

1.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3.本项目每个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每个供应商分别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交纳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被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每个成交供应商向省监狱局和广裕集团公司交纳及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不超过3.3万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如无违约行为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4.维修费按月度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根据上月的维修费用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次月开具上个月的维修费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结算维修费用。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

**九、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

1.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和拖车服务，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2.定期电话回访，提醒保养及年审服务。

3.每月免费提供1次以上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4.定期车辆检查。

5.车辆维修后及时建立一车一档档案服务。

6.免费提供车辆理赔处理业务。

7.免费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8.免费提供单位司机的驾驶安全、维修知识及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的培训。

9.免费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春季：免费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夏季：免费检查空调系统。

秋季：免费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冬季：免费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10.提供免费上门接送故障车辆服务。

**十、违约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违反了保密协议的，不论是否给采购人造成了实际损失，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未按要求到达广州市行政区内现场拯救或派人抢修的，每次扣罚500元；未按时到达次数达到5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当次维修费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5.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使用车辆品牌原厂零部件、配件，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含维修报价），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的；

（3）经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定点维修企业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6.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须继续承担经济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造成车辆受损、交通事故的；

（3）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套现的；

（4）因严重质量问题和服务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5）向采购人单位、个人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采购人单位车辆情况表  
（车辆共36辆，其中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车辆28辆、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8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牌型号** | **注册日期** | **车辆类型** | **核载人数**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1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 2012/10/11 | 小轿车 | 5 | 12 |  |
| 2 | 柯斯达牌SCT6704GRB53LEX | 2013/6/6 | 大型普通客车 | 20 | 11 |  |
| 3 | 帕萨特牌SVW7183SJD | 2010/2/2 | 小轿车 | 5 | 14 |  |
| 4 | 埃安牌GAM6460BEVC0C | 2022/1/4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2 |  |
| 5 | 埃安牌GAM6460BEVC0C | 2022/1/4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2 |  |
| 6 | 比亚迪牌BYD6470ST6HEV5 | 2023/1/5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1 |  |
| 7 | 比亚迪牌BYD6483ST6HEV7 | 2024/1/8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1 |  |
| 8 | 别克牌SGM6521ATA | 2012/5/30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2 |  |
| 9 | 别克牌SGM6521ATA | 2012/11/1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2 |  |
| 10 | 传祺牌GAC6480K1M6 | 2020/12/25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4 |  |
| 11 | 丰田牌GTM6480GDL | 2012/5/30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2 |  |
| 12 | 丰田牌GTM6480GDL | 2012/10/11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2 |  |
| 13 | 丰田牌SCT6491E3 | 2008/1/11 | 小型普通客车 | 8 | 16 |  |
| 14 | 丰田牌SCT6492E4 | 2011/3/24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3 |  |
| 15 | 海艾士JTFSX23P | 2011/3/24 | 中型普通客车 | 13 | 13 |  |
| 16 | 海艾士JTFSX23P | 2011/3/9 | 中型普通客车 | 13 | 13 |  |
| 17 | 帕萨特牌SVW7183SJD | 2011/5/19 | 小轿车 | 5 | 13 |  |
| 18 | 帕萨特牌SVW7183SJD | 2011/5/19 | 小轿车 | 5 | 13 |  |
| 19 | 比亚迪牌BYD6470MT6HEV10 | 2023/12/27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 |  |
| 20 | 别克牌SGM6531UAAF | 2018/12/13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6 |  |
| 21 | 别克牌SGM6531UBA1 | 2019/11/5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5 |  |
| 22 | 传祺牌GAC7180B8A4 | 2012/5/23 | 小轿车 | 5 | 12 |  |
| 23 | 丰田牌TV7187EHEV6 | 2023/1/9 | 小轿车 | 5 | 1 |  |
| 24 | 柯斯达牌SCT6705GRB53LEXB | 2019/11/5 | 大型普通客车 | 20 | 5 |  |
| 25 | 日产牌ZN5040XXYB1Z4 | 2013/10/8 | 轻型厢式货车 | 6 | 11 |  |
| 26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 2012/10/11 | 小轿车 | 5 | 12 |  |
| 27 | 传祺牌GAC6510MEA6A | 2021/6/21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3 |  |
| 28 | 传祺牌GAC6510M1K6 | 2020/12/25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4 |  |
| 29 | 柯斯达牌SCT6704TRB531 | 2013/6/9 | 大型普通客车 | 23 | 11 |  |
| 30 | 红旗牌CA7181HA6TA | 2023/10/18 | 小型轿车 | 5 | 1 |  |
| 31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 2013/11/8 | 小型轿车 | 5 | 11 |  |
| 32 | 传祺牌GAC6510MDA6A | 2022/6/9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2 |  |
| 33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 2013/11/8 | 小型轿车 | 5 | 11 |  |
| 34 | 别克牌SGM6529ATA | 2013/11/8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1 |  |
| 35 | 别克牌SGM6529ATA | 2013/11/8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11 |  |
| 36 | 丰田牌GTM6480AD | 2010/11/15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14 |  |

**《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类别 | 维修项目 | 3000CC以上价格 | 1800-3000CC价格 | 1800CC以下价格 | 备注 |
| 整车保养 | 一级维护 | 317 | 288 | 259 |  |
| 二级维护 | 792 | 720 | 648 |  |
|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 103 | 94 | 85 | 另加收危废处理费35 |
| 更换波箱油（手动） | 127 | 115 | 103 | 另加收危废处理费35 |
| 更换波箱油（自动） | 190 | 173 | 156 | 使用换油机更换，工时费上浮80%；另加收危废处理费35 |
| 保养四轮刹车 | 317 | 288 | 259 |  |
| 保养冷却系统 | 190 | 173 | 156 |  |
|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 286 | 259 | 233 |  |
| 保养转向系统 | 190 | 173 | 156 |  |
| 清洗发动机外表 | 158 | 144 | 130 |  |
| 发动机 |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 3696 | 3360 | 3024 |  |
| 吊装发动机总成 | 1584 | 1440 | 1296 |  |
| 更换发动机下挡泥板 | 95 | 86 | 78 |  |
|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 264 | 240 | 216 |  |
|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4缸） | 713 | 648 | 583 |  |
|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缸） | 950 | 864 | 778 |  |
|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 3485 | 3168 | 2851 |  |
| 取断头螺丝（支）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 412 | 374 | 337 |  |
| 拆装燃油箱 | 412 | 374 | 337 |  |
| 拆装或更换谐振箱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防冻液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 481 | 437 | 393 |  |
| 拆装水箱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水道闷头 | 95 | 86 | 78 |  |
| 更换旁通水管 | 95 | 86 | 78 |  |
| 更换上水管 | 95 | 86 | 78 |  |
| 更换下水管 | 95 | 86 | 78 |  |
|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 238 | 216 | 194 |  |
|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 253 | 230 | 208 |  |
|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吊装波箱） | 792 | 720 | 648 |  |
|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 475 | 432 | 389 |  |
| 焊补排气管 | 158 | 144 | 130 |  |
| 更换排气管吊胶 | 48 | 43 | 38 |  |
|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 238 | 216 | 194 |  |
|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 127 | 115 | 103 |  |
|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 127 | 115 | 103 |  |
|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 127 | 115 | 103 |  |
|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方向泵皮带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发电机皮带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空调皮带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 634 | 576 | 518 |  |
| 更换正时链,调整配气正时（不含吊装发动机） | 845 | 768 | 691 |  |
| 皮带张紧力调节 | 119 | 108 | 98 |  |
| 更换气缸垫（4缸） | 1056 | 960 | 864 |  |
| 更换气缸垫（6缸） | 1584 | 1440 | 1296 |  |
| 拆装气门室盖 | 396 | 360 | 324 |  |
| 更换油门拉线 | 158 | 144 | 130 |  |
| 废气检测 | 0 | 0 | 0 |  |
| 检修起动机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发电机 | 317 | 288 | 259 |  |
| 检查、更换分火线，分火头及分火盖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节温器 | 158 | 144 | 130 |  |
| 更换节温器盖 | 158 | 144 | 130 |  |
|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 158 | 144 | 130 |  |
| 更换起动机总成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发电机总成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发动机缸盖（4缸） | 1320 | 1200 | 1080 |  |
|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 1848 | 1680 | 1512 |  |
| 更换机油集滤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 286 | 259 | 233 | 另加收危废处理费35 |
|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曲轴皮带轮 | 396 | 360 | 324 |  |
|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 238 | 216 | 194 |  |
| 拆装进气岐管 | 554 | 504 | 454 |  |
| 拆装排气管岐管 | 475 | 432 | 389 |  |
| 更换风扇偶合器 | 238 | 216 | 194 |  |
| 检修汽油泵 | 444 | 403 | 362 |  |
| 清洗燃油箱 | 475 | 432 | 389 |  |
| 拆装高压油泵（柴油） | 696 | 696 | 696 |  |
|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 317 | 288 | 259 |  |
| 研磨气门（支） | 60 | 54 | 48 |  |
|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 2574 | 2340 | 2106 |  |
| 换连杆轴承 | 2376 | 2160 | 1944 |  |
| 检修空气压缩机 | 555 | 504 | 453 |  |
| 换机油感应器 | 99 | 90 | 81 |  |
|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 238 | 216 | 194 |  |
|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 297 | 270 | 243 |  |
|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 2574 | 2340 | 2106 |  |
| 更换正时齿轮 | 634 | 576 | 518 |  |
| 换机油感应器、测量机油压力 | 127 | 115 | 103 |  |
| 检修气门漏气（4缸） | 1320 | 1200 | 1080 |  |
| 检修气门漏气（6缸） | 1848 | 1680 | 1512 |  |
| 换柴油机气缸垫 | 1267 | 1152 | 1037 |  |
|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外置式） | 232 | 210 | 190 |  |
| 清洁怠速控制器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检查水温感应器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火花塞 | 127 | 115 | 103 |  |
|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 634 | 576 | 518 |  |
|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 158 | 144 | 130 |  |
| 镶气门座（个） | 79 | 72 | 65 |  |
| 油电路保养 | 475 | 432 | 389 |  |
| 发动机电脑检测 | 238 | 216 | 194 |  |
| 调怠速 | 79 | 72 | 65 |  |
|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 238 | 216 | 194 |  |
|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 48 | 43 | 38 |  |
| 更换油箱 | 412 | 374 | 337 |  |
| 检修正时链或齿 | 634 | 576 | 518 |  |
| 清理发动机积碳（4缸） | 1056 | 960 | 864 |  |
| 清理发动机积碳（6缸） | 1584 | 1440 | 1296 |  |
| 更换飞轮齿（含吊装波箱） | 792 | 720 | 648 |  |
| 拆装清洗汽油喷嘴（支） | 132 | 120 | 108 |  |
| 更换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 198 | 180 | 162 |  |
| 清洗或更换节气门阀体 | 444 | 403 | 364 |  |
| 更换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 238 | 216 | 194 |  |
| 检测、清洗废气再循环（EGR）系统 | 180 | 180 | 180 |  |
| 免拆清洗发动机气路系统 | 180 | 180 | 180 |  |
| 免拆清洗曲轴箱 | 180 | 180 | 180 |  |
| 拆洗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 528 | 480 | 432 |  |
| 更换涡轮增压器 | 660 | 600 | 540 |  |
| 拆装清洗柴油喷油嘴（支） | 158 | 144 | 130 |  |
| 传动系统 | 更换离合器片 | 792 | 720 | 648 |  |
|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 238 | 216 | 194 |  |
|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 190 | 173 | 156 |  |
| 分解、修理差速器 | 1584 | 1440 | 1296 |  |
|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 4435 | 4032 | 3629 |  |
|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 1901 | 1728 | 1555 |  |
| 吊装变速箱总成 | 686 | 624 | 562 |  |
| 拆装波箱油底壳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波箱吊胶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或润滑波箱油门拉索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 286 | 260 | 234 |  |
|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 286 | 260 | 234 |  |
|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 286 | 260 | 234 |  |
|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 286 | 260 | 234 |  |
|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 238 | 216 | 194 |  |
| 换油箱支架胶 | 238 | 216 | 194 |  |
| 拆装后桥 | 1267 | 1152 | 1037 |  |
| 调校离合器 | 95 | 86 | 78 |  |
|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 127 | 115 | 103 |  |
| 换差速器油封 | 317 | 288 | 259 |  |
| 换半轴油封（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轮毂轴承（轮） | 238 | 216 | 194 |  |
| 检修挂档机构 | 286 | 259 | 233 |  |
|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 792 | 720 | 648 |  |
|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 238 | 216 | 194 |  |
|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 792 | 720 | 648 |  |
|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波箱档位显示器 | 396 | 360 | 324 |  |
| 检测更换波箱电磁阀 | 475 | 432 | 389 |  |
|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 1901 | 1728 | 1555 |  |
| 更换米表线 | 158 | 144 | 130 |  |
|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条） | 83 | 75 | 68 |  |
| 更换传动轴吊胶 | 127 | 115 | 103 |  |
| 检修P档锁止开关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差速器油 | 66 | 60 | 54 | 另加收危废处理费35 |
| 外调校手刹 | 106 | 96 | 86 |  |
| 更换变速杆 | 198 | 180 | 162 |  |
| 悬挂系统 | 前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 713 | 648 | 583 |  |
| 后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 634 | 576 | 518 |  |
| 更换后悬挂推杆 | 253 | 230 | 208 |  |
| 更换后悬挂稳定杆 | 253 | 230 | 208 |  |
| 更换轮胎螺丝（轮） | 79 | 72 | 65 |  |
| 更换螺旋弹簧（支）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前减震器（支）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后减震器（支）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 253 | 230 | 208 |  |
| 更换前上挂臂（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前下挂臂（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后轮上挂臂（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后轮下挂臂（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平衡杆胶 | 95 | 86 | 78 |  |
| 更换前平衡杆小连杆 | 95 | 86 | 78 |  |
| 拆装平衡杆 | 238 | 216 | 194 |  |
|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 348 | 317 | 286 |  |
|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 238 | 216 | 194 |  |
|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 238 | 216 | 194 |  |
| 平衡轮胎（条） | 36 | 36 | 36 |  |
|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 950 | 864 | 778 |  |
|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 950 | 864 | 778 |  |
| 换普通前避震器（支） | 127 | 115 | 103 |  |
| 换普通后避震器（支） | 127 | 115 | 103 |  |
| 检修前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后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 475 | 432 | 389 |  |
|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 475 | 432 | 389 |  |
| 调校前桥扭杆弹簧 | 158 | 144 | 130 |  |
| 换悬挂上、下球头（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换转向节主销 | 602 | 547 | 492 |  |
|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 444 | 403 | 362 |  |
| 换后钢板弹簧（单边）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前桥 | 950 | 864 | 778 |  |
| 更换后桥 | 950 | 864 | 778 |  |
| 调整转向角度 | 62 | 58 | 52 |  |
| 检修横直拉杆 | 190 | 173 | 156 |  |
| 换扭杆式前叉板胶套及轴（单边） | 185 | 168 | 151 |  |
| 检修更换转向辅助臂（个） | 185 | 168 | 151 |  |
| 检修可变悬架系统 | 3168 | 2880 | 2592 |  |
| 检修空压式悬架避震系统 | 3168 | 2880 | 2592 |  |
| 检修电子悬挂线路 | 950 | 864 | 778 |  |
| 更换前轮油封（轮）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后轮油封（轮） | 190 | 173 | 156 |  |
| 制动系统 | 检修四轮刹车 | 396 | 360 | 324 |  |
| 更换前制动片 | 222 | 202 | 181 |  |
|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 222 | 202 | 181 |  |
|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 222 | 202 | 181 |  |
| 更换手刹片 | 222 | 202 | 181 |  |
| 更换后制动鼓 | 222 | 202 | 181 |  |
| 光整制动盘（个） | 79 | 72 | 65 |  |
| 更换前制动盘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后制动盘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制动踏板 | 412 | 374 | 337 |  |
| 镗制动鼓（个） | 79 | 72 | 65 |  |
| 检修制动总泵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制动总泵 | 238 | 216 | 194 |  |
|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 95 | 86 | 78 |  |
|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 95 | 86 | 78 |  |
| 更换真空助力器 | 475 | 432 | 389 |  |
| 更换ABS执行器 | 629 | 571 | 514 |  |
| 更换ABS转速传感器（个）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 286 | 259 | 233 |  |
| 调整手拉杆 | 127 | 115 | 103 |  |
| 换刹车比例阀 | 286 | 259 | 233 |  |
|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刹车油 | 185 | 168 | 151 |  |
| 检修ABS系统 | 2534 | 2304 | 2074 |  |
| 转向系统 |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 444 | 403 | 362 |  |
| 前束检测、调整 | 132 | 120 | 108 |  |
| 更换方向机总成（齿条）（含四轮定位） | 1056 | 960 | 864 |  |
| 更换方向机总成（循环球） | 396 | 360 | 324 |  |
| 大修方向机（齿条）（含四轮定位） | 1320 | 1200 | 1080 |  |
| 大修方向机（循环球） | 634 | 576 | 518 |  |
|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 412 | 374 | 337 |  |
| 拆装转向管柱 | 475 | 432 | 389 |  |
| 拆装转向横拉杆（内球头）（不含四轮定位） | 238 | 216 | 194 |  |
| 拆装调整方向盘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方向机油 | 92 | 84 | 76 | 另加收危废处理费35 |
| 更换方向机防尘套（不含四轮定位） | 286 | 259 | 233 |  |
| 调整方向盘间隙 | 79 | 72 | 65 |  |
| 更换助力泵油壶 | 127 | 115 | 103 |  |
| 换方向机中尺 | 286 | 259 | 233 |  |
|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 396 | 360 | 324 |  |
| 检修或更换转向机电控系统 | 1056 | 960 | 864 |  |
| 更换方向机油散热器 | 396 | 360 | 324 |  |
| 更换方向盘 | 238 | 216 | 194 |  |
| 换转向机十字轴 | 602 | 547 | 492 |  |
| 换方向锁 | 396 | 360 | 324 |  |
| 空调系统 | 补充雪种 | 99 | 90 | 81 |  |
| 更换电磁离合器 | 475 | 432 | 389 |  |
| 更换压缩机 | 396 | 360 | 324 |  |
| 更换冷凝器 | 475 | 432 | 389 |  |
|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更换暖水开关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不含拆装仪表台）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A/C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暖风水箱（不含拆装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 159 | 144 | 129 |  |
| 检修电子扇电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空调电路（普通）（不含拆装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 1320 | 1200 | 1080 |  |
|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 2112 | 1920 | 1728 |  |
| 换雪种瓶 | 248 | 225 | 203 |  |
| 抽真空加雪种 | 248 | 225 | 203 |  |
| 换高低压管（条） | 286 | 259 | 233 |  |
|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 127 | 115 | 103 |  |
|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表台） | 317 | 288 | 259 |  |
| 排除蒸发箱外水道堵塞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拆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更换空调保险阀 | 198 | 180 | 162 |  |
|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不含拆装仪表台） | 1267 | 1152 | 1037 |  |
|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拆装仪表台 | 1267 | 1152 | 1037 |  |
| 清洗蒸发器 | 309 | 281 | 252 |  |
| 电器系统 | 检修里程表线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水温表线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转速表线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燃油表线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 950 | 864 | 778 |  |
|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 190 | 173 | 156 |  |
|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 444 | 403 | 362 |  |
|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天线总成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电池 | 83 | 75 | 68 | 另加收危废处理费35 |
|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 106 | 96 | 86 |  |
|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 106 | 96 | 86 |  |
| 拆装音响主机 | 158 | 144 | 130 |  |
| 更换电喇叭 | 79 | 72 | 65 |  |
| 更换气囊袋线盘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左右气袋及电脑（含拆装仪表台） | 1584 | 1440 | 1296 |  |
|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 95 | 86 | 78 |  |
|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 317 | 288 | 259 |  |
|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不含拆保险杠）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前角灯（只） | 95 | 86 | 78 |  |
| 更换后尾灯（只） | 95 | 86 | 78 |  |
|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 127 | 115 | 103 |  |
|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 95 | 86 | 78 |  |
| 检修、更换前射灯 | 95 | 86 | 78 |  |
| 检修手刹灯线路 | 238 | 216 | 194 |  |
| 检修挂挡杆灯线路 | 317 | 288 | 259 |  |
| 拆装检修天窗机构（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 950 | 864 | 778 |  |
| 更换天窗开关 | 95 | 86 | 78 |  |
|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 238 | 216 | 194 |  |
|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 190 | 173 | 156 |  |
| 全车线路大修 | 2376 | 2160 | 1944 |  |
| 消除故障码 | 420 | 420 | 420 |  |
| 更换室内倒车镜 | 66 | 60 | 54 |  |
|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 444 | 403 | 362 |  |
| 换继电器 | 127 | 115 | 103 |  |
|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 444 | 403 | 362 |  |
| 检修电子防盗器系统 | 238 | 216 | 194 |  |
| 检修电子油门故障 | 286 | 259 | 233 |  |
| 检修车速传感器 | 264 | 240 | 216 |  |
| 检修巡航系统控制电路 | 444 | 403 | 362 |  |
| 检修电动座椅电路 | 286 | 259 | 233 |  |
| 更换外把手 | 106 | 96 | 86 |  |
| 更换四档泥板 | 79 | 72 | 65 |  |
|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中央门锁 | 286 | 259 | 233 |  |
|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 79 | 72 | 65 |  |
| 检修安全带感应器 | 95 | 86 | 78 |  |
|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 79 | 72 | 65 |  |
|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 95 | 86 | 78 |  |
| 检修起动线路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电池头（正） | 48 | 43 | 38 |  |
| 更换电池头（负） | 48 | 43 | 38 |  |
| 发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 264 | 240 | 216 | 奥迪、宝马、奔驰等高端车辆 528 |
| 检修气囊控制电路故障 | 1152 | 1056 | 960 |  |
|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 462 | 420 | 378 |  |
|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 528 | 480 | 432 |  |
|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 396 | 360 | 324 |  |
| 配装遥控器 | 440 | 400 | 360 |  |
| 检修加速防滑系统（ASR） | 950 | 864 | 778 |  |
| 检修四轮驱动系统电路 | 554 | 504 | 454 |  |
| 检修CD收放机外接电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 143 | 130 | 116 |  |
| 检修大灯高低调整装置（内置式） | 190 | 173 | 156 |  |
| 更换雨刮臂 | 48 | 43 | 38 |  |
| 检修倒车灯电路 | 238 | 216 | 194 |  |
| 检修雨刮电路 | 317 | 288 | 259 |  |
| 检修喇叭电路 | 211 | 192 | 173 |  |
| 安装车尾静电线 | 33 | 30 | 27 |  |
| 车身部分 | 拆装车身饰件 | 880 | 800 | 720 |  |
| 更换前中网 | 110 | 100 | 90 |  |
| 更换前或后档风玻璃 | 385 | 350 | 315 |  |
| 更换发动机盖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发动机仓前龙门架 | 990 | 900 | 810 |  |
| 更换发动机盖锁并调整 | 88 | 80 | 72 |  |
| 更换发动机盖拉索拉手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倒车镜（单边） | 132 | 120 | 108 |  |
| 拆装倒车雷达 | 385 | 350 | 315 |  |
|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 275 | 250 | 225 |  |
|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装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 1980 | 1800 | 1620 |  |
|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 495 | 450 | 405 |  |
|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 165 | 150 | 135 |  |
|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 88 | 80 | 72 |  |
| 拆装后门饰板（件） | 88 | 80 | 72 |  |
|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 2420 | 2200 | 1980 |  |
|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 1320 | 1200 | 1080 |  |
|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 88 | 80 | 72 |  |
|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 198 | 180 | 162 |  |
|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后门玻璃（件） | 198 | 180 | 162 |  |
| 更换行李箱盖 | 198 | 180 | 162 |  |
| 更换前保险杠 | 308 | 280 | 252 |  |
| 更换后保险杠 | 220 | 200 | 180 |  |
| 更换全车标志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全车锁（不含解码） | 550 | 500 | 450 |  |
| 安装全车电镀楣 | 66 | 60 | 54 |  |
| 更换天窗玻璃 | 330 | 300 | 270 |  |
| 拆装天窗机构 | 550 | 500 | 450 |  |
| 更换后门三角窗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车身下裙（单边） | 88 | 80 | 72 |  |
|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 198 | 180 | 162 |  |
|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 165 | 150 | 135 |  |
|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 1650 | 1500 | 1350 |  |
| 更换车身地毯（不含拆装仪表台） | 660 | 600 | 540 |  |
| 更换车顶 | 2200 | 2000 | 1800 |  |
| 拆装车内天花 | 468 | 425 | 383 |  |
| 更换油箱拉索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油箱开启盖 | 33 | 30 | 27 |  |
| 更换水箱上支架 | 110 | 100 | 90 |  |
| 更换水箱下支架 | 198 | 180 | 162 |  |
|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 44 | 40 | 36 |  |
| 更换车门外拉手 | 198 | 180 | 162 |  |
| 更换车门内拉手 | 110 | 100 | 90 |  |
| 更换车门限位器 | 110 | 100 | 90 |  |
| 更换后车门 | 495 | 450 | 405 |  |
| 拆装行李箱内饰件 | 275 | 250 | 225 |  |
| 更换行李箱后围板 | 715 | 650 | 585 |  |
| 更换行李箱拉簧 | 165 | 150 | 135 |  |
| 拆装前排座椅（个） | 220 | 200 | 180 |  |
|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 44 | 40 | 36 |  |
|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 44 | 40 | 36 |  |
| 更换车门防撞胶 | 275 | 250 | 225 |  |
| 更换大灯下支架 | 275 | 250 | 225 |  |
| 更换前保险杠内支架 | 220 | 200 | 180 |  |
|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 220 | 200 | 180 |  |
|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 880 | 800 | 720 |  |
|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 880 | 800 | 720 |  |
| 更换门柱外饰铰 | 198 | 180 | 162 |  |
| 更换后盖铰 | 132 | 120 | 108 |  |
|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 231 | 210 | 189 |  |
| 更换前大灯（个） | 132 | 120 | 108 |  |
| 单门修复 | 385 | 350 | 315 |  |
| 前杠修复 | 330 | 300 | 270 |  |
| 前叶子板修复 | 330 | 300 | 270 |  |
| 引擎盖修复 | 440 | 400 | 360 |  |
| 后箱盖修复 | 440 | 400 | 360 |  |
|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 231 | 210 | 189 |  |
|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 231 | 210 | 189 |  |
| 换单门锁芯 | 165 | 150 | 135 |  |
| 换尾箱盖锁 | 165 | 150 | 135 |  |
| 换引擎盖锁 | 110 | 100 | 90 |  |
| 换车身彩条 | 297 | 270 | 243 |  |
| 更换尾门撑杆 | 88 | 80 | 72 |  |
|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 165 | 150 | 135 |  |
| 电池架烧焊固定 | 176 | 160 | 144 |  |
| 检修中门轴承 | 297 | 270 | 243 |  |
| 检修车头盖锁 | 88 | 80 | 72 |  |
| 固定保险杠角胶（吉普车） | 132 | 120 | 108 |  |
| 轮胎上盖板修复 | 220 | 200 | 180 |  |
| 后尾板修复 | 440 | 400 | 360 |  |
| 车身大修 | 3300 | 3000 | 2700 |  |
| 更换车身电镀饰板 | 165 | 150 | 135 |  |
| 前照面修复 | 385 | 350 | 315 |  |
|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 550 | 500 | 450 |  |
| 后玻璃框锈蚀修复 | 550 | 500 | 450 |  |
| 车顶沙板修复 | 660 | 600 | 540 |  |
| 修复后保险杠 | 275 | 250 | 225 |  |
| 更换安全带（条）（不含电脑解码） | 165 | 150 | 135 |  |
| 调校车门（个） | 132 | 120 | 108 |  |
| 调校尾门 | 165 | 150 | 135 |  |
| 更换后盖拉线 | 248 | 225 | 203 |  |
| 拆装全车附件 | 1650 | 1500 | 1350 |  |
| 修复备胎架 | 132 | 120 | 108 |  |
| 调校门锁位（门） | 83 | 75 | 68 |  |
| 换叶子板饰条（条） | 33 | 30 | 27 |  |
| 更换外把手 | 132 | 120 | 108 |  |
| 更换四档泥板 | 99 | 90 | 81 |  |
| 钣金 | 发动机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 472 | 429 | 386 |  |
|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1 |  |
|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1 |  |
|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 544 | 494 | 445 |  |
|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1 |  |
|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1 |  |
|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0 |  |
|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0 |  |
|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411 | 374 | 337 |  |
|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411 | 374 | 337 |  |
|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395 | 359 | 323 |  |
|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 395 | 359 | 323 |  |
| 更换左前大梁 | 1520 | 1382 | 1244 |  |
| 更换右前大梁 | 1520 | 1382 | 1244 |  |
|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412 | 374 | 337 |  |
|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 412 | 374 | 337 |  |
|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412 | 374 | 337 |  |
|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 412 | 374 | 337 |  |
| 行李箱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 438 | 398 | 358 |  |
|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0 |  |
| 后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 331 | 301 | 270 |  |
| 修复前大梁（后） | 1366 | 1241 | 1117 |  |
| 修复前、后大梁 | 1713 | 1557 | 1402 |  |
| 中门沙板修复（中等程度） | 360 | 328 | 295 |  |
|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 943 | 857 | 772 |  |
| 烤漆及美容 | 全车烤漆内外 | 8587 | 7807 | 7026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发动机盖烤漆（新件） | 850 | 773 | 695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发动机盖烤漆（旧件） | 936 | 852 | 767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发动机盖烤漆（残破） | 1296 | 1178 | 1061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 587 | 534 | 48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 666 | 605 | 545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 634 | 576 | 518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 429 | 390 | 35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保险杠烤漆（新件） | 511 | 464 | 418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保险杠烤漆（旧件） | 546 | 497 | 446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保险杠烤漆（残破） | 634 | 576 | 518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保险杠补漆（局部） | 429 | 390 | 35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叶子板烤漆（新件） | 680 | 619 | 557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叶子板烤漆（旧件） | 774 | 703 | 632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叶子板烤漆（残破） | 946 | 859 | 774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叶子板烤漆（新件） | 635 | 577 | 52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叶子板烤漆（旧件） | 774 | 703 | 632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叶子板烤漆（残破） | 806 | 733 | 66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车门烤漆（新件） | 606 | 551 | 496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车门烤漆（旧件） | 698 | 636 | 572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车门烤漆（残破） | 818 | 744 | 67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车门烤漆（新件） | 606 | 551 | 496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车门烤漆（旧件） | 698 | 636 | 572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车门烤漆（残破） | 818 | 744 | 67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立柱烤漆（旧件） | 456 | 415 | 373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前立柱烤漆（残破） | 490 | 445 | 401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中立柱烤漆（旧件） | 490 | 445 | 401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中立柱烤漆（残破） | 614 | 559 | 503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立柱烤漆（旧件） | 490 | 445 | 401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后立柱烤漆（残破） | 614 | 559 | 503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 522 | 475 | 427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 556 | 505 | 455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 522 | 475 | 427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 774 | 703 | 632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门防撞条烤漆 | 176 | 161 | 144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 674 | 613 | 552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 814 | 739 | 666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 847 | 769 | 692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行李箱烤漆（新件） | 449 | 408 | 367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行李箱烤漆（旧件） | 449 | 408 | 367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行李箱烤漆（残破） | 514 | 467 | 42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顶烤漆（新件） | 2033 | 1848 | 1664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顶烤漆（旧件） | 2033 | 1848 | 1664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顶烤漆（残破） | 1824 | 1658 | 1493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倒车镜烤漆（新件） | 155 | 140 | 126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倒车镜烤漆（旧件） | 185 | 168 | 151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全车座位清洗、上蜡 | 401 | 365 | 329 |  |
|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 289 | 263 | 237 |  |
| 全车抛光、上蜡 | 482 | 438 | 394 |  |
|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 543 | 493 | 444 |  |
| 上增艳蜡 | 316 | 287 | 258 |  |
| 全车除污渍 | 613 | 557 | 501 |  |
| 打磨、抛光加一层 | 527 | 479 | 431 |  |
| 后箱盖烤漆 | 1044 | 949 | 854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引擎盖烤漆 | 1230 | 1118 | 1007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内部美容蒸气 | 622 | 565 | 509 |  |
| 水蜡洗车 | 62 | 56 | 51 | 大巴300 中巴180 |
| 上普通光蜡 | 232 | 211 | 190 |  |
| 更换全车座套(座） | 35 | 35 | 35 |  |
|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 6627 | 6026 | 5423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车底喷防锈漆 | 655 | 595 | 536 |  |
| 全车室内消毒 | 355 | 323 | 291 |  |
| 全车装表茶纸（5座车） | 668 | 607 | 546 |  |
| 室内椅套清洗 | 368 | 335 | 302 |  |
| 真皮座椅去渍、上光 | 584 | 530 | 477 |  |
| 发动机外表清洗 | 368 | 335 | 302 |  |
| 后尾幅喷漆 | 672 | 611 | 550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 大梁修复后补漆 | 572 | 521 | 469 | 使用低VOCs涂料（水性漆）作业加收20% |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的通告》（穗维协〔２０２４〕２号），执行对《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２０％后，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即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1-20%）；**

**2.本表为未下浮20%前的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

**3.供应商根据下浮后的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报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遴选文件，对遴选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遴选文件：是指包括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遴选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遴选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  |
| 3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优惠率 |
| 4 | 报价要求 | 优惠率必须大于等于5% |
| 6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8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9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2名 |
| 10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1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12000元定额收取，由两家供应商平摊。 |
| 13 | 其他 | 无 |
| 14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5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6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X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X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X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遴选项目，是以遴选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遴选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遴选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遴选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遴选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遴选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遴选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遴选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遴选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遴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遴选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遴选工作人员按遴选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遴选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遴选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98号

电话：020-83864268

邮编：510405

传真：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遴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遴选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6.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遴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遴选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要求1 |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
| 其他要求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 其他要求3 |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遴选文件。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 具有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登记证明（二类企业或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优惠率 | 投标优惠率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串标投标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设备情况 | 1.具有车身车架检测或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及计量器具，得5分，否则得0分； 2.具有车辆举升设备，8个或以上得5分，5-7个得3分，1-4个得1分，无得0分； 3.停车位情况：可同时停靠19座（或以上）车辆6辆（或以上）得5分，3-5辆得3分，1-2辆得1分；无得0分；须提供维修机构现场实物实景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 15.00 |
| 应急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从维修场所工作时间出发到达广州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大院的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进行评审： 响应时间在10（含）分钟内得10分；响应时间在10（不含）-15（含）分钟内得7分；响应时间在15（不含）分钟-20（含）分钟内得4分；响应时间在20（不含）分钟以上得1分。 1.证明文件： 1.1维修场所若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1.2维修场所若为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1.3未有上述证明文件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设立并注明选址地段。 2.响应时间的证明资料。以高德地图工作日8:00-10:00时间段查询开车导航显示的时间为准。以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00 |
| 应急响应人员 |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应急日常响应时间”要求的应急服务人员： 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一人具有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每有一人具有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每有一人具有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满分6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汽车维修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拟派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6.00 |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流程、②定人定岗的具体安排、③车辆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用户需求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7分。 | 7.00 |
|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包括①车辆维修质量指标、②保障制度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方案，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用户需求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7分。 | 7.00 |
| 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 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够详细合理，得1分； 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5.00 |
| 商务评审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含“机动车维修服务”的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14分。 备注：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同一单位的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 14.00 |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2分，满分6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或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6.00 |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 1.投标人配备的维修人员：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车间主任或技术主管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一人具有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每有一人具有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每有一人具有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满分10分。 （备注：技术部分中的应急响应人员与上述维修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团队人员：配件管理员、财务人员、理赔员、电工、油漆工和钣金工中，具有四级/中级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10分。（备注：技术部分中的应急响应人员与上述其他团队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的查询截图（网址以http://zscx.osta.org.cn/为准，若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须出示相应证书颁发机构的盖章说明材料或证书颁发机构及其上级部门主办、主管的官方网站平台查询截图）和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任意一个月《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拟派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20.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价格分以全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投标报价（优惠率）每大于评标基准价1%减0.5分，投标报价（优惠率）每小于评标基准价1%减0.25分，不足1%按1%计。 | 10.00 |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遴选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合同**

**甲 方：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 方：**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费用，按相关规定要求，以实际维修车辆发生的金额为准。

1. **维修车辆及服务范围**
2. 定点维修车辆：甲方所属车辆。
3.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指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车辆维修结算费用**

（一）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二）根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的通告》（穗维协〔２０２４〕２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即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1-20%）；

供应商报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应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在此基础上供应商需自行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用报价下浮率，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20%）。

例：供应商报出优惠率为10%，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200元，则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下浮率20%）]×（1-供应商报出的优惠率）=[200×（1-20%）]×（1-10%）=144元。

**四、资质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各功能区标志清晰，拥有企业资质证明；为甲方修理所属车辆，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

（二）乙方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三）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及返修，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因返工而发生的维修费及材料费。若核实属于因外来因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双方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维修。

（四）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包括原厂及甲方同意使用的非原厂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

（五）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

（六）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预约维修、保养等享有优先权，特殊情况可以随到随修。

2.有权要求乙方给予24小时电话服务。甲方的故障车辆若不能送到修理厂维修，可向乙方请求拖车、到现场抢修或到甲方单位接车，乙方应派车在30分钟内到达市区内现场拯救或派人抢修；广州市行政区内拖车，乙方不收取拖车费用。

3.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对乙方的报价、保修时间及时给予答复以利于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修的要求尽量详细说明。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报价服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所属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所属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或者挪作他用。

2.对甲方的送修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并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保管。

3.车辆经检验之后，对车辆制定具体维修、保养方案和报价（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并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予以维修、保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4.如维修、保养完毕的车辆，乙方负责该车辆出厂前后的清洁工作，乙方应用电脑填写维修、保养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项目内容及工时、材料价格和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5.乙方将定期对车辆进行跟踪服务且对所维修、保养项目按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若因甲方客观使用不当或人为、意外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保修。

6.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六、服务期间**

合同服务期间二年，自 2025 年 1月 1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每个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被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交纳及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不超过1.65万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如无违约行为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维修费按月度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根据上月的维修费用情况，乙方在次月开具上个月的维修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个月内结算维修费用。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车辆相关资料信息妥善保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内容和信息，乙方必须对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参数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事故责任或网络舆情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违反了保密协议的，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服务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使用车辆品牌原厂零部件、配件，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的；

3.经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定点维修企业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五）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造成车辆受损、交通事故的；

3.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套现的；

4.因严重质量问题和服务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5.向采购人单位、个人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将甲方车辆或车牌用于非法活动、转借他人或套牌使用的。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向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在接送车、试车等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等，均由乙方负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合同**

**甲 方： 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根据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

车辆维修合同金额最终结算费用，按相关规定要求，以实际维修车辆发生的金额为准。

1. **维修车辆及服务范围**
2. 定点维修车辆：甲方所属车辆。
3.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指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车辆维修结算费用**

（一）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二）根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的通告》（穗维协〔２０２４〕２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即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1-20%）；

供应商报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应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２０％。在此基础上供应商需自行确定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用报价下浮率，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20%）。

例：供应商报出优惠率为10%，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200元，则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下浮率20%）]×（1-供应商报出的优惠率）=[200×（1-20%）]×（1-10%）=144元。

**四、资质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各功能区标志清晰，拥有企业资质证明；为甲方修理所属车辆，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

（二）乙方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三）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及返修，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因返工而发生的维修费及材料费。若核实属于因外来因素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双方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维修。

（四）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包括原厂及甲方同意使用的非原厂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

（五）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

（六）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预约维修、保养等享有优先权，特殊情况可以随到随修。

2.有权要求乙方给予24小时电话服务。甲方的故障车辆若不能送到修理厂维修，可向乙方请求拖车、到现场抢修或到甲方单位接车，乙方应派车在30分钟内到达市区内现场拯救或派人抢修；广州市行政区内拖车，乙方不收取拖车费用。

3.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对乙方的报价、保修时间及时给予答复以利于工作顺利开展，并对维修的要求尽量详细说明。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报价服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所属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所属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或者挪作他用。

2.对甲方的送修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并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保管。

3.车辆经检验之后，对车辆制定具体维修、保养方案和报价（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并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才予以维修、保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4.如维修、保养完毕的车辆，乙方负责该车辆出厂前后的清洁工作，乙方应用电脑填写维修、保养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项目内容及工时、材料价格和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5.乙方将定期对车辆进行跟踪服务且对所维修、保养项目按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若因甲方客观使用不当或人为、意外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保修。

6.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六、服务期间**

合同服务期间二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每个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1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提交）。如成交供应商被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交纳及补足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不超过1.65万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如无违约行为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维修费按月度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根据上月的维修费用情况，乙方在次月开具上个月维修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结算维修费用。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车辆相关资料信息妥善保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内容和信息，乙方必须对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参数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事故责任或网络舆情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违反了保密协议的，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都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服务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使用车辆品牌原厂零部件、配件，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的；

3.经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发现定点维修企业存在乱收费现象的。

（五）车辆定点维修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

2.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配件造成车辆受损、交通事故的；

3.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套现的；

4.因严重质量问题和服务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5.向采购人单位、个人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将甲方车辆或车牌用于非法活动、转借他人或套牌使用的。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有权向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乙方在接送车、试车等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等，均由乙方负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201FG061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的遴选[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B201FG061F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的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遴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B201FG061F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遴选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遴选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遴选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遴选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201FG061F ），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遴选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201FG061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